

证券代码：837323

证券简称：悦芽生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陈小军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陈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原董事陈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选举陈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陈小军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小军，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中山广盛运动器材有限公司PMC股长；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宝富花都生态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广州舒服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20年9月至2022

年6月，任广州诚以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22年7月至至今任广州悦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在选出新的董事前，陈志伟先生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已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就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悦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